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之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說明，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INLINK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普匯中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7)

**有關開發物流資訊系統平台之
補充協議**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補充協議已獲訂立，致使該協議之合約金額下調至
6,765,100港元（當中3,965,100港元已由本公司按照該協議發行8,010,303股代價股份
支付）及普匯中金（香港）將透過促使本公司按原發行價每股0.495港元向LTS配發
及發行5,656,566股代價股份支付餘額2,800,000港元，以認可LTS於截至補充協議日
期已向本集團提供之服務。於LTS收取5,656,566股代價股份後，該協議將予終止。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四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由訂立
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四日之物流資訊系統平台開發及服務協議（「該協議」）構成
之須予披露交易，據此，LTS將為本集團於中國陝西省西安市及漢中市開發兩個物流

* 僅供識別

資訊系統平台，合約金額為13,217,000港元，其將由本公司按發行價每股0.495港元向LTS配發及發行合共26,701,010股入賬列為繳足之代價股份支付。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LTS已為本集團完成於西安市之物流資訊系統平台（「平台」）之主要部份。然而，鑑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開展之物流服務及融資擔保服務業務之近期發展及其他新業務機會，本公司認為對平台之要求（尤其是開發中之餘下模組）已改變。因此，於磋商後，該協議之訂約方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訂立該協議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致使該協議之合約金額下調至6,765,100港元（當中3,965,100港元已由本公司按照該協議發行8,010,303股代價股份支付）及普匯中金（香港）將透過促使本公司按原發行價每股0.495港元向LTS配發及發行5,656,566股代價股份支付餘額2,800,000港元，以認可LTS於截至補充協議日期已向本集團提供之服務。於LTS收取5,656,566股代價股份後，該協議將予終止。

根據補充協議，LTS已向本公司承諾及契諾：(i)其將不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5,656,566股代價股份，或就此創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或產權負擔；(ii)其須於直至(a)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或(b)當該等模組被修改之較早者繼續向已推出之平台模組提供維修服務（但不會進一步開發）；及(iii)其將向不超過10名本集團員工提供平台之培訓服務。

董事會認為，繼續進一步開發及實施物流資訊系統平台以提升本集團向其客戶提供金融及物流服務之整體效率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本集團將尋找另一名服務供應商以根據本集團之需要繼續進一步開發物流資訊系統平台。

董事會認為，補充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終止該協議對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承董事會命
普匯中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偉斌先生

香港，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李偉斌先生、蕭偉業先生、林淑玲女士及劉智傑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馮秀梅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何鍾泰博士、黎家鳳女士及陳嬋玲女士。